证券代码：603515　　证券简称：欧普照明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并实施完毕。公司以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581,638,504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转增 0.3 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2,655,401.60 元，转增 174,491,551 股。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总股本变更为 756,130,055 股。

另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6,300 股。

综上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56,063,755 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756,063,755 元。

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,163.850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75,606.3755 万元**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1,638,504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756,063,755** 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

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**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**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**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** **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**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**收购**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**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** **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** **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。**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**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**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**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**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**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**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公司《章程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,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